

# 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7〕21号

签发人：林世元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区纪委《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涪陵纪委《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涪区纪发〔2017〕1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  
彻落实。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



#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文件

涪区纪发〔2017〕19号



##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 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2017年7月26日)

为进一步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持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现将近期查处的四起“四风”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重庆市涪陵公证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2015年，涪陵公证处违规向职工超额发放工资278,832元，违规发放2014年度绩效目标奖109,065元，违规缴纳职工公积金（单位部分）75,512元。2017年7月，涪陵公证处主任马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主任蒋炜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违规发放款项予以清退。

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彭强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3年至2017年，彭强先后多次违规收受工程承建商以“拜年”名义送的高档烟酒等礼品。同时，彭强还存

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2017年4月，彭强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珍溪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九级职员彭勇违规操办妹妹婚宴问题。2016年11月12日，彭勇在涪陵巴都酒店为其妹妹举办婚宴，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5800元。2016年12月，彭勇将违规收受的礼金全部清退。2017年3月，彭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区路政管理支队驾驶员张棚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7年1月20日，张棚违规驾驶区路政管理支队交通执法车辆办理私事。2017年1月，区路政管理支队解除与张棚的劳务关系，责令其退赔公车私用产生的相关费用。2017年4月，张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以上案例中吸取深刻教训，不断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狠抓重要节点、紧盯突出问题，切实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作风建设。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密切关注“四风”新表现新动向，持续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对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处、抓早抓小。要坚持“一案双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要严肃问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要强化通报曝光，做到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

主送：涪陵新城区党工委，各乡镇党委、纪委，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  
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  
组，区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区直机关纪工委，有关单位党组织、  
纪检组织。

---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